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 2004 年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川办函[2003]152 号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七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现将《四川省 200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四川省 200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品目名称	备注
	货物类	
通用采购项目		
A030101	电视机*	
A030105	摄影、摄像器材	包括照相机、摄像机、摄录一体机、数码一体机
A030106	空调	包括中央空调、除湿设备
A030201	计算机	包括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屏
A030202	打印机	
A030204	传真机	
A030205	复印机	
A030206	速印机	

A030208	投影仪	
A030209	扫描仪	
A0708	制服*	
A030301	办公家具*	
A0401	纸张	包括复印纸、打印纸、速印纸、传真纸
A100401	服务器	
A100402	路由器	
A100403	交换机	
A1027	电梯	
A1029	锅炉	
A1101	汽车	各类轿车、越野车、客车、卡车、专用汽车
专用采购项目		
A1001	通信设备*	电话通信设备、其他通信设备
A1002	印刷设备*	
A1003	照排设备*	
A1006	医疗设备、器械*	

A1007	计划生育设备*	
A1013	消防设备*	
A1018	档案保密设备*	
A1019	教学设备*	
A1020	实验室设备*	包括检测仪器和设备
A1021	广播电视、影像设备*	
A1022	灯光及音响设备*	
A1024	体育设备*	
工程类		
B09	修缮、装饰工程	50 万元以上
服务类		
C03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设计	20 万元以上
C070301	车辆保险	定点保险
C070302	车辆加油	定点加油
C070303	车辆维修	定点维修
C0801	会议	20 万元以上的会议
注: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表示省级单位单项预算 5 万元或批量 10 万元的采购项目。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凡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工程类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均应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实行分散采购。

(三)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工程类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必须实行公开招标。

二、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我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即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必须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并按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细化采购项目,单独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二) 政府采购预算的实施。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实行集中采购,其中:通用采购项目必须委托同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有特殊要求的专用采购项目,经省政府授权财政部门批准,采购人可以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也可由采购人组织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实行分散采购,采购人可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三)公告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分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为我省指定政府采购的公告媒体。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招投标信息,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文字媒体和网络媒体的公告内容必须一致。

(四)政府采购中工程的招标投标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采购人和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加强对工程政府采购的管理与监督。

(五)本目录发布后,如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与补充的,由省财政厅另行通知。各市、州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政府采购工作的开展情况,可适当调整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